

项目编号：ZKBH2023-SAK-013

安康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政 府购买服务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安康市统计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项目编号：ZKBH2023-SAK-013

安康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科标禾
ZHONG KE BIAO HE

采 购 人：安康市统计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磋商公告	4
第二部分磋商供应商须知	8
一. 名词解释	8
二. 磋商供应商	8
三. 磋商文件	9
四. 磋商要求	10
五.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4
六. 磋商、澄清、成交	15
七. 签订合同	22
八. 成交服务费	22
九. 其它事项	23
第三部分磋商内容及要求	24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安康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服务商可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与2023年7月10日14:00时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名称:安康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二次)
- 2、采购项目编号:ZKBH2023-SAK-013
- 3、预算金额:1332000.00元
- 4、最高限价:1332000.00元
- 5、采购需求: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入社会第三方参与安康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 6、合同履行期限:2023-07-15 09:00:00 至 2026-07-14 17:00:00(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3、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文件。

(2)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时间应为报名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投标人须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四、磋商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23年6月27日至2023年7月3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方式：线上获取

售价：0元（人民币）

注：请投标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逾期未下载责任自负。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2023-07 -10 14:00:00

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线上递交

开标地点：安康市汉滨区香溪路 8 号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03 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线上电子化投标。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安康市统计局

地址：安康市育才路 113 号

联系人：邝晓丽 0915-3180861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欣

电 话：0915-8168819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康市金州城北二区 16 号楼 9 单元 101 室

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6 日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 名词解释

- ◇ 采 购 单 位：安康市统计局
- ◇ 监 督 机 构：安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及采购人纪检部门
- ◇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磋 商 供 应 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 ◇ 磋 商 文 件：磋商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的统称
- ◇ 成 交 供 应 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磋商供应商

二. 磋商供应商

1、合格磋商供应商

磋商响应人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文件。

(2)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时间应为报名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如相关失信

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投标人须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磋商委托

如磋商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3、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 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期五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截止期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有难以**

理解或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再无

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 磋商文件的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磋商文件的购买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5、磋商的处理依据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6、解释权归属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磋商要求

1、磋商内容

本次磋商内容为：安康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二次)，开标、阅标、评标、定标、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项目报名磋商。

2、磋商供应商须提交以下资质证明文件：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文件。

(2)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时间应为报名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投标人须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需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除第（2）条需现场核验身份、查验原件外，其他项可用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磋商响应文件里即可。

3、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 (1) 磋商响应函
-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5) 响应方案
- (6)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7)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8)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等
-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4、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方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 电子磋商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36)》，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5、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封面及内容、投标函及其它有要求处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文件编制应符合文件格式要求。

（1）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投标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文件中需要签字的地方必须按要求手写签名，不得使用机打签名，否则不予认可。

（2）投标人应确保电子投标文件文件内容字迹清晰、易于辨认、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增删，投标文件须逐页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修改错漏之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3）投标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是指磋商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各磋商单位根据自身实力及市场因素进行综合报价。

(2)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中的响应报价表（开标一览表）上标明磋商响应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 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 各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所报价格应包含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可能发生所有费用。

(5)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金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价格中。

(6) 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签字。

(7) 合同价格：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某一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8) 因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9)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10) 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且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解释说明，否则取消其成交候选资格。

7、现场勘查及答疑

(1) 本项目不举行招标预备会（答疑会）和项目踏勘，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可自行踏勘现场。

(2) 磋商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 磋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采购单位向磋商供应商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单位现有的能使磋商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但采购单位对磋商供应商由此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供应商所提供的问题予以解答，并向各磋商供应商发出书面答疑纪要。答疑纪要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磋商保证金

(1) 根据安康市财政局“安财采管[2022]4号”文监管要求，本次磋商活动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成交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的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邮箱(471934536@qq.com)。

9、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有效期短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视为无效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0、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磋商响应文件。

11、联合磋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五.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特别提醒：

开标现场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打开投标响应文件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开标失败的全部责任。

2、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磋商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2) 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单位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磋商供应商可以对已经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系统记录是以最后一次上传的文件为准。

(3) 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戳为准；

(4)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 磋商、澄清、成交

1、磋商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小组成员、采购单位代表、监督机构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派代表参加磋商大会；

(2)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代理机构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C、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D、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

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I、配合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 磋商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开标室的解密机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4)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B、磋商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D、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E、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成员评审结果为准；

G、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活动将被拒绝，并且其磋商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5) 响应文件解密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 初审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各磋商供应商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 磋商供应商及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A、供应商超出经营范围进行经营的；

B、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C、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D、必备资质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E、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签字或加盖公章，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F、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G、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H、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I、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J、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K、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L、服务内容、方案与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M、提供虚假技术资料的；

N、线上电子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供应商须知要求的。

3、澄清

(1) 磋商小组有权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评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磋商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作为磋商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磋商参考。磋商澄清时磋商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磋商报价、交货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3) 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磋商价格及实质内容。

4. 磋商程序及方法

4.1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供应商身份确认、响应文件解密、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二次报价、最终评审七个阶段。

4.2 本项目磋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评分总分最高者中标。

评审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性审查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法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影印件（法人参加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原件）。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信用、信誉	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时间应为报名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无重大违纪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供应商根据自身企业类别提供相应类别的声明函。
1.2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	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1）封面；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
		磋商内容、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评审要素和分值分解表（总计 100 分）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按照下表所列明细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项目	分项	评审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得 30 分，其他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30	30

	<p>服务方案 (35分)</p>	<p>1、服务方案：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清晰、科学、合理的实施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普查准备；②编制清查底册；③单位清查；④登记与复查；⑤普查数据汇总；⑥普查数据评估；⑦普查资料开发；⑧编辑文件汇编等内容；</p> <p>投标人对本项目熟悉，项目需求、项目的实施方案贴合本项目，高效可行得[15.1-20]分；</p> <p>投标人对本项目较熟悉，项目需求、较贴合本项目，基本可行得[10.1-15]分；投标人对本项目熟悉情况差，项目需求、项目的实施方案的理解情况差，不能完全贴合本项目，得[1-10]；未提供相关描述的不得分。</p> <p>2、服务保障：针对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完成，质量安全目标明确、具有切实可行的质量保证体系措施，保证服务工作的顺利完成，体系完整、措施详细有力计[7.1-10]分；质量保证体系完整但无详细措施计[4.1-7]分；质量保证体系不完整无详细措施计[0-4]分。</p> <p>3、安全保密：对于项目普查中涉及的数据、资料等安全保密方案周密有效、流程清晰、环节明确的，得[3.1-5]分；安全保密方案笼统、流程模糊、环节简单的，得[1-3]分；未提供相关描述的不得分。</p>	<p>35</p>
	<p>项目团队 (15)</p>	<p>4、项目负责人（5分）</p> <p>具有高级统计类、会计类或经济类专业技术资格的得5分；具有中级统计类、会计类或经济类专业技术资格的得3分；具有初级统计类、会计类或经济类专业技术资格的得1分；</p> <p>5、团队成员配备（10分）</p> <p>有统计类、会计类或经济类等专业学历，每具备一人得1分，最高为10分。</p> <p>注：提供以上人员的证书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p>15</p>

<p>工作 流程 (5 分)</p>	<p>6、工作流程：工作流程设置合理可行、具有较强操作性和实施性，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1-5]分；工作流程设置基本可行、具有一定的操作性和实施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1-3]分；工作流程设置笼统、操作性和实施性不强，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2]分；未提供相关描述的不得分。</p>	<p>5</p>
<p>制度 建设 (5 分)</p>	<p>7、制度建设：工作制度建设科学合理、内容规范完整，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1-5]分；工作制度建设一般、内容基本完整，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1-3]分；工作制度建设笼统、内容简单，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2]分；未提供相关描述的不得分。</p>	<p>5</p>
<p>服务 承诺 (10 分)</p>	<p>8、服务承诺：服务机构健全，有详细可行的服务方案及标准、优惠承诺，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施需要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服务措施承诺，计[7.1-10]分；服务措施承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计[4.1-7]分；服务措施承诺一般，有偏离计[0-4]分；</p>	<p>10</p>
<p>合计</p>		<p>100</p>

5、成交

(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磋商结果报告送达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第一顺位成交）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 确定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磋商。

(3)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成交复函”后，二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无异议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询问与质疑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

(4)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联系电话：0915-8168819，联系人：赵毅。

(5)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七. 签订合同

1、成交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单位洽谈合同条款，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要求、采购金额、采购时间、服务内容等实质性内容签订服务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单位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4、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单位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5、安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八. 成交服务费

1、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

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2、成交服务费按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以及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收费标准计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户名：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账户：102070110359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城西支行

九. 其它事项

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如有），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上报监督机构，记入诚信档案。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部分 磋商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预算金额

项目名称：安康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二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33.2 万元

二、项目实施时间、地点

时间：2023 年 7 月至 2026 年 7 月

地点：安康市辖区内

三、项目实施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位	完成时限
1	普查宣传及普查小区核实、验收	核实和验收下一级普查区地图	1923	个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
		协助实施普查宣传工作	1	项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
2	编制清查底册，建立对比数据库	收集整理部门数据	29	个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
		进行单位比对、合并，建立单位比对数据库	1	个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生成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清查底册	1	册	2024 年 2 月 28 日前
3	普查单位清查核实	完成清查表审核	12	县区	2024 年 2 月 28 日前
		对清查差异及单位关联审核开展数据查疑补漏	12	县区	2024 年 2 月 28 日前
4	普查数据复查、验收及质量抽查	普查数据集中处理、编辑、审核	12	县区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
		基层普查数据验收	12	县区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
		普查数据复查	12	县区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
		协助实施普查数据质量抽查	1	项	2024 年 7 月 31 日前
		协助实施普查事后质量抽查	1	项	2024 年 7 月 31 日前
5	普查数据汇总	按照普查方案要求，对全市普查数据全面汇总	1	个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6	普查数据评估	数据质量评估	12	份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
7	普查资料开发	建立和完善经济普查数据库	1	个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
		利用普查资料进行专题分析研究	1	项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
8	编辑文件汇编	整理编辑经济普查年鉴等普查资料	1	套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
		对经普过程文件、资料进行整理归档	1	项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

（一）项目实施清单：

（二）技术及商务要求

1、技术要求

1.1 用户需求：

（1）组建与经济普查业务匹配，个人素质、专业能力较强的服务团队，服务团队成员不少于 10 人。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项目负责人除外），身体健康，熟练使用计算机办公软件，配备一定比例的汉语言文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信息安全、统计、经济、会计、数据处理等专业特长的人员；

（2）建立紧密的信息沟通机制；

（3）建立保密机制，保障项目涉及的统计数据、信息资料安全；

（4）建立应急保障机制，确保所有工作按规定期限完成；

（5）建立项目管理制度，确保项目整体质量。可以利用信息技术等创新手段，提高管理效率。

（6）要求配备 1 名项目总负责人，具备丰富的相关项目管理经验；

1.2 服务内容：

（1）普查准备阶段

①核实和验收下一级普查区地图；

②协助实施普查宣传工作；

（2）编制清查底册阶段

①收集整理部门数据；

②进行单位比对、合并，建立单位比对数据库；

③生成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清查底册；

（3）实施单位清查阶段

①完成清查表审核；

②对清查差异及单位关联审核开展数据查疑补漏；

（4）登记与复查阶段

①普查数据集中处理、编辑、审核；

②基层普查数据验收；

③普查数据复查；

④协助实施普查数据质量抽查；

⑤协助实施普查事后质量抽查；

(5) 普查数据汇总

按照普查方案要求，进行普查数据全面汇总；

(6) 普查数据评估；

数据质量评估；

(7) 普查资料开发

①建立和完善经济普查相关数据库；

②利用普查资料进行专题分析研究；

(8) 编辑文件汇编；

①整理编辑经济普查年鉴等普查资料；

②对经普过程文件、资料进行整理归档；

1.3 服务标准：

成交单位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安康市统计局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容和程序开展经济普查工作，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业务内容。

2、商务要求

2.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2.2 具体采购要求：

安康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二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实施方案要求完成方案制定、业务指导培训、数据处理、数据分析、数据库维护、资料归档等工作。

2.3 报送和审查规定：

甲方对项目进行审查,乙方负责提供审查所必需的资料。经甲方审查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应将问题、处理办法等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进行整改。乙方逾期未整改或经整改仍不合格超过两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2.4 服务要求:

服务团队人员基本条件:

- (1)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无不良记录;
- (2) 身体健康;
- (3) 心理素质稳定,能长期胜任工作;
- (4) 在指定工作场所开展项目工作,并依工作实际需求参与加班;
- (5) 能够遵守采购人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统计局一切工作安排。

2.5 管理需求 :

- (1) 服务团队人员因工或非因工造成人身伤害的由成交单位承担法定责任。
- (2) 服务团队人员因违反劳动纪律和采购单位规章制度,成交单位除负责查处并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外,应及时给予调换补充。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安康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政府购买服务采 购项目采购合同

(示范文本)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也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拟定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

1.1 安康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二次)，具体采购清单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位	完成时限
1	普查宣传及普查小区核实、验收	核实和验收下一级普查区地图	1923	个	2023年7月31日前
		协助实施普查宣传工作	1	项	2024年4月30日前
2	编制清查底册，建立对比数据库	收集整理部门数据	29	个	2024年1月31日前
		进行单位比对、合并，建立单位比对数据库	1	个	2023年12月31日前
		生成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清查底册	1	册	2024年2月28日前
3	普查单位清查核实	完成清查表审核	12	县区	2024年2月28日前
		对清查差异及单位关联审核开展数据查疑补漏	12	县区	2024年2月28日前
4	普查数据复查、验收及质量抽查	普查数据集中处理、编辑、审核	12	县区	2024年8月31日前
		基层普查数据验收	12	县区	2024年8月31日前
		普查数据复查	12	县区	2024年8月31日前
		协助实施普查数据质量抽查	1	项	2024年7月31日前
		协助实施普查事后质量抽查	1	项	2024年7月31日前
5	普查数据汇总	按照普查方案要求，对全市普查数据全面汇总	1	个	2024年12月31日前
6	普查数据评估	数据质量评估	12	份	2024年11月30日前
7	普查资料开发	建立和完善经济普查数据库	1	个	2025年6月30日前
		利用普查资料进行专题分析研究	1	项	2026年6月30日前
8	编辑文件汇编	整理编辑经济普查年鉴等普查资料	1	套	2026年6月30日前
		对经普过程文件、资料进行整理归档	1	项	2026年6月30日前

1.2 其他相关服务内容

(1) 组建与经济普查业务匹配，个人素质、专业能力较强的服务团队，服务团队成员不少于10人。年龄在40周岁(项目负责人除外)以下，身体健康，熟练使用计算机办公软件

件，配备一定比例的汉语言文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信息安全、统计、经济、会计、数据处理等专业特长的人员；

(2) 要求配备 1 名项目总负责人，具备丰富的相关项目管理经验；

(3) 服务团队成员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身体健康，心理素质稳定，能长期胜任工作，无不良记录；

(4) 服务团队在指定工作场所开展项目工作，并依工作实际需求参与加班；

(5) 能够遵守甲方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统计局一切工作安排；

(6) 服务团队成员因工或非因工造成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法定责任；

(7) 服务团队成员因违反劳动纪律和采购单位规章制度，乙方除负责查处并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外，应及时给予调换补充。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2.1 技术服务地点：安康市辖区；

2.2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完成；

2.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和《陕西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等相关政策、规范的要求；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材料

3.1 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材料，具体包括：

(1) 普查数据清查底册；

(2) 清查对比数据库；

(3) 经济普查数据库；

(4) 阶段性工作报告；

(5) 数据质量评估报告；

(6) 经济普查年鉴汇总数据。

3.2 上述资料具体提交时间

(1) 普查数据清查底册，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前提交；

(2) 清查对比数据库，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

(3) 经济普查数据库，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

(4) 阶段性工作报告，于各阶段工作次月底前提交；

(5) 数据质量评估报告，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

(6) 经济普查年鉴汇总数据，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

3.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按照完成项目的需要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工作小组，对普查宣传及普查小区核实、验收工作；编制清查底册，建立对比数据库，普查单位清查核实工作；普查数据复查、验收及质量抽查工作；普查数据汇总工作；普查数据评估工作；普查资料开发工作；普查资料编辑汇编工作以及团队服务能力水平等按照时间节点进行逐一验收，出具验收结论。

3.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安康市汉滨区城区。

3.5 验收合格的标准

符合《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和《陕西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等相关政策、规范的要求。乙方定期提交成果材料，甲方按照约定时限进行定期验收。

第四条：合同总金额及具体构成项目

4.1 本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

4.2 上述合同总金额包括乙方为完成安康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二次)磋商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及服务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是乙方对本次采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是乙方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含税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必须的质量保证与技术支持、采用、分析、维护、处理、培训、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合同总金额还包括了乙方所有人员工资、劳务支出、保险(人身意外保险)、税费等费用以及乙方企业利润、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第五条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5.1 合同总金额：_____；付款以人民币通过银行给付，汇至乙方的单位银行账户。

5.2 具体付款幅度如下：

(1) 合同签订生效，乙方人员到位，甲方凭乙方出具的等额发票本合同支付总金额的

15%;

(2) 2023年12月31日前,甲方凭乙方出具的等额发票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15%;

(3) 2024年12月31日前,甲方凭乙方出具的等额发票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30%;

(4) 2025年12月31日前,甲方凭乙方出具的等额发票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30%;

(5)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出具的等额发票一次性付清剩余10%的尾款。

每一笔付款(第一次付款除外),服务商须完成采购需求清单中该笔款项支付时间之前的任务内容,并提交相应成果资料且初步通过验收。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1) 甲方变更项目、规模、条件或对项目做较大修改,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工作报酬。

(2)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开展本合同有关技术服务工作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配合和工作便利条件。

(3) 甲方负责组织技术服务成果资料的审查和验收工作。

6.2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经济普查方案规定的序时进度及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开展项目工作和成果编制,按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 乙方按第三条提交成果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材料,超过合同确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3) 乙方负责对成果资料出现的疏漏或错误进行修改或补充。

(4) 乙方交付成果资料后,参加有关审查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技术服务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调整补充的内容如超过原定服务范围,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承担服务时,乙方应按实耗工作量另收技术服务费。

(5)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成果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付款时,应偿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支付一天应向乙方支付该项目应收费用的2%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下阶段工作,

并书面通知甲方。

7.2 由于乙方错误造成质量事故或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自行承担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费用，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成果材料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缴纳该项目应收费用 2%的逾期违约金。

7.4 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八条 保密与其他约定

8.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需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收集的所有资料、数据等进行泄漏、传播；

8.2 项目服务人员需签署相关保密协议，承担工作中接触相关内容的保密义务；

8.3 项目成果最终所有权和著作权属甲方，在项目完成时乙方必须全部移交；

8.4 以上保密规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第九条 知识产权

9.1 乙方应对提交给甲方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并承诺未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若第三人提出此方面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人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产生损失的，则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9.2 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乙方违反前述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第十条 安全问题

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任何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如果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应该被没收合同已支付的款项，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延期付款赔偿

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无法避免的事件，但不包括任何一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预见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双方同意的情况。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损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除对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受损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因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规定的项目交付日期，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12.4 因甲方为政府预算单位，采购资金按年度拨付，如财政部门不能足额拨付或者取消拨付此项目采购资金，乙方同意免除甲方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甲方因财政资金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3.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13.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子邮件、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__

安康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二次)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五、响应方案
- 六、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 七、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八、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等
-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一、响应函

致：（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授权(公司职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投标，为此我方承诺如下：

1. 磋商总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
2. 在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中，我方做出的各项承诺的有效期到履行完毕终止。
3. 我方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前三年内，在经营生产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4. 如果我公司成交，我公司保证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采购人签订合同，保证严格履行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主动接受监督和检查。
5. 我方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9. 我方承诺并接受磋商文件中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0. 我方将严格遵守规定，保证承诺：
 - （1） 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不与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
 - （4） 不向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不拒绝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
11. 我公司的磋商响应文件在开标大会之日起算有效期为__天，我公司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当采购人确定我公司为成交供应商，而由于我公司原因不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我公司自愿承担由此给采购人所造成的经济赔偿。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响应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供应商全称	
本项目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注：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费用组成明细表

说明：由服务供应商自己设计表格内容及格式对磋商报价进行分项详细说明。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企业简介；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的资格条件：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投标人需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3) 特定资格条件：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文件。

2)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时间应为报名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投标人须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承诺书

(一)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二）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标单位名称）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要求，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公司愿接受招标人及其他有关单位的监督，如违反以上声明内容，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声明》

致：（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活动中，以我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名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工作，并郑重声明：

无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本项目（标包）的投标活动。并对本“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我公司将对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四) 承诺书

致：（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 承诺书

致：（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 承诺书

致：（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 承诺书

致：（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响应方案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写。

六、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1、项目团队人员简历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资格	专业	经验年限	负责内容	备注
1									
2									
3									
4									
5									
...

注：提供以上技术人员学历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七、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 _____（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会无需提供此项)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姓名)系(响应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采购单位)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代理人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本授权书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内保持有效，自签章之日起生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签字)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八、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若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需对本声明函进行填写、盖章或签字，但本声明函格式应予以保留。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若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则无需对本证明函进行填写、盖章或签字。

（第八条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请投标人根据需要填写，没有符合项投标文件中可不保留本条）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康市金州城北二区16号楼9单元101室

邮 编：725000

电 话：0915-8168819

总 部：028-86094188

网 址：<http://www.zkbiaohe.cn/>

企 业 邮 箱：zkbiaohe@126.com

分 公 司 名 称：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开 户 银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城西支行

账 号：102070110359
